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117號

原告 旭展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田中道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交裁罰字第58-C3VC4039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林文閔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